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

公消安检字(2015)第 0049号

场所名称:

消防安全责任人:

地 址:

使用性质: 公共娱乐场所

场所所在建筑名称:

场所所在层数: 南侧地上2层北侧地上4层
地下1层(其中影城位于
北侧地上第三层)

场所建筑面积: 14000平方米

现有消防设施: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机械防烟系统、机械排烟系统、
消防控制室、室内消火栓、室外消火栓、应急广播、应急照明、
疏散指示标志、安全出口8个、手提储压式干粉灭火器、MFZL4 120只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

(本证仅证明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)

你单位(场所)在使用、营业中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
保证消防安全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,应当重新申请、发生扩建、改
建(含室内外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途变更)的,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、验收或者备案手续。